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0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）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夏桂兰董事长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1,451,704,3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03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432,816,5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55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18,887,8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819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，全部提案审议通过：

1.总体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.00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远东宏信(天津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	1,447,836,348	99.7336	3,737,650	0.2575	130,400	0.0090
2.00	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1,447,471,948	99.7084	4,231,750	0.2915	700	0.0000

2.持有公司5%（含5%）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.00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远东宏信(天津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	19,348,003	83.3389	3,737,650	16.0994	130,400	0.5617
2.00	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18,983,603	81.7693	4,231,750	18.2277	700	0.003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韩巍、王伟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